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5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19.8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04.1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4]3366 号《验资报告》。

二、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清水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营业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黄龙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七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只保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另外，由南京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24001040238668），且专户仅用于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账号：1203285329200146108

2、账户名称：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南京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账号：10124001040238668

（二）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226.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602.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8.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